

青年會書院 學生團體人身意外保險通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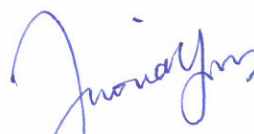
敬啟者：本校已向利寶國際保險有限公司購買學生團體人身意外保險，是項保險的特點是包括醫療費用的賠償，有關保障項目及保障額，請參考下表。有關上述保險辦理申請賠償的手續如下：

1. 學生必須向校務處索取「人身意外索償申請表格」
2. 填妥之表格必須連同下列文件於意外發生日兩星期內**先行**交回校務處，學校才會接受辦理：
 - 學生及家長/監護人身份證副本；及學生的出生證明文件副本各一份
 - 醫療收據正本，收據上必須註明意外傷患性質

此致
各家長

青年會書院署任校長




嚴燕香謹啟

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

學校保障保險 保障簡介

學生團體人身意外保險

學生團體人身意外保險（**Group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**）是保障被保人因下列情況發生的意外而引致其死亡或身體受傷。

| 保障項目 | 保障額(港幣) (每次意外) |
|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死亡 | 250,000.00 元 |
| 2. 永久完全殘損 | 250,000.00 元 |
| 3. 醫療費用 (註冊或表列中醫費用包括跌打及針灸等每日最高限額為港 150 元； 每位學生中醫費用賠償總限額為港幣 2000 元) | 7,500.00 元 |

保障範圍為下列期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生的意外：

| |
|--|
| 受保學生在校期間或/及參與學校舉辦或安排的活動期間 |
| 離開住宅直接返回校園開始，直至離開校園直接返回住宅或放學後兩小時期間，以較先者為準 |
| 離開住宅直接前往學校安排之活動集合地點開始，直至離開活動地點直接返回住宅或離開活動地點後兩小時期間，以較先者為準 |
| 備註：以上僅屬簡概，保障細則以簽發保險所列之英文版內容、條款為準 |